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3/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6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女士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5月26日第25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143/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署長2000年6月2日的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218/99-00號文件發出)

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該函件時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建議立法會優先處理《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應否讓負責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一事提出意見。他表示，《更生中心條例草案》是一項全新的擬議法例，有需要邀請有關團體就該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他又表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涉及與立法會運作有關的條例，例如《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等，故應詳加研究。

4. 單仲偕議員表示，可供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時間實在很有限，因為若要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該等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便須在2000年6月10日或之前作出預告。單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決定，不會再讓輪候中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他認為應遵從該項決定行事。李永達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

5. 議員同意不應接納政府當局請立法會優先審議《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的要求。

(b) 《中醫(註冊)規例》及《中醫(紀律)規例》

6. 楊森議員表示，何敏嘉議員於研究該兩項規例後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

7. 議員對該兩項規例並無提出疑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44/99-00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以澄清該條例第2GG條所訂的用於強制執行裁決、命令及指示的簡易程序，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命令及指示。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9. 法律顧問表示，在《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本港仲裁業界表示希望該條例第2GG條的修訂建議可盡早實施，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聲譽及效率。當局曾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立法會本屆任期內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

10.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0年5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5月26日及3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 148/99-00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2000年5月26日及30日在憲報刊登的10項附屬法例。

12. 法律顧問提述《證券(證券借出)規則》時表示，就法律事務部對該規則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已澄清，對違反該規則第3(1)及(2)條的借出人所施加的懲罰，將在2000年10月訂立的附屬法例中訂明。

13. 議員對文件載述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6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第2次會議。

IV. 將於2000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50/99-00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2000年5月26日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V. 將於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51/99-00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ii)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iii)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2000年5月26日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1(2)條提出的兩項決議案 ——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46/99-00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兩項請求立法會批准由九廣鐵路公司訂立的《2000年西北鐵路(修訂)附例》及《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的決議案。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該兩項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1. 議員對該兩項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e) 議員議案

(i)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的議案

22.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內務委員會先前曾同意不會對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ii) 有關“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

24.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上述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6月7日。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於該兩項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0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可能會持續至2000年6月15日才結束。

VI. 預先就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政府議案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

(ii)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首項將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把現時由工商局局長及工業署署長履行的若干職能，分別轉交經濟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負責。第二項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15(1)(b)條，廢除“工業署”而代以“代表政府的創新科技署署長”。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有關變動是因應工商局重組而作出的。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會在2000年6月9日就該兩項決議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b) 議員議案

(i) 將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

30. 議員察悉，譚耀宗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將由馮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

31. 議員察悉，馮志堅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3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就上述議案作出預告及提出修正案(如有的話)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6月5日及2000年6月14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2147/99-00 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再有一些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於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現時仍有8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

(b)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726/99-00 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代剛離席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5月5日會議上同意終止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和解散法案委員會。他補充，該份文件載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以供議員參考。

(c)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713/99-00 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當中詳述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的結果。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某些方面提出的關注問題。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在2000年5月26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獲悉，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補充，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d)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138/99-00 號文件)

38. 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表示，楊耀忠議員曾在2000年5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建議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他請議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該等修正案主要涉及技術性質的事宜。

(e)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152/99-00 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曾在2000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40.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立法會CB(1)1718/99-00號文件)

41. 單仲偕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單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詳載於該文件附錄III至VII的5項附屬法例。

VIII. 其他事項

(a) 告別議案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他擬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的告別議案的措辭擬稿。他表示，議員如對告別議案的措辭有任何意見，須最遲於2000年6月7日向秘書處提出。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b) 2000年6月21日及26日的立法會會議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上午9時30分開始，並可能會持續至2000年6月22日才結束。他提醒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0年6月23日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將於2000年6月26日舉行，並於當天上午9時30分開始。他補充，該次會議會否持續數天，視乎所須處理事務的數量而定。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7日